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350—2021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Vocabulary and definition for digital reform

2021 - 07 - 05 发布

2021 - 08 - 05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管理.....	1
3.1.1 通用基础.....	1
3.1.2 路径方法.....	2
3.1.3 成果展示.....	4
3.2 技术.....	7
3.2.1 基础设施.....	7
3.2.2 数据资源.....	7
3.2.3 应用支撑.....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数字传媒中心、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自力、张克和、陈哲敏、徐峰、边哲、项挺、叶劲勇、柴贤龙、黄武、毛远庆、王瑜、李宁、曹晨、吴琼、张桓彰、孟一丁、吴燕妮、罗钦、张李媛、朱明、陈蕴韵、郑俊、陈启钰、殷瑜、王宏宇、黄亮、艾萌、汤欢、林崇贵、吴前锋、盛仁磊、孙体忠、钱巍、缪丹、曾吉、张煜轩、缪建新、孙孝贤、齐同军、顾闻。

引 言

本标准的数字化改革是指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的过程。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数字化改革中所涵盖的管理类和技术类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五大领域和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及相关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管理

3.1.1 通用基础

3.1.1.1

整体智治

通过广泛运用数字技术，推动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调，实现整体性、系统性、精准性和智慧化的公共治理。

3.1.1.2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是省域治理全过程数据感知、数据共享、数据计算的基础平台。

注1：该平台用于支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实现。

注2：该平台组成包括“四横四纵”体系和“两个前端”，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各层级。

注3：“四横”是指：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四纵”是指：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政务网络安全；“两个前端”是指：“浙里办”“浙政钉”。

3.1.1.3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

以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为目的，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服务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和数字化工具，把改革贯穿始终，对党政机关进行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建设现代化党政机关的一项数字化改革。

3.1.1.4

数字政府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整体高效的运行管理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形成新的行政管理形式和政府运行模式。

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市场有效、政府有为、群众有感，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的变革，能够实现政策制定更民主更科学、公共服务更优质更高效、营商环境更公平更优良、市场主体更具活力、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1.1.5

数字社会

为了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为手段，为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为社会治理者提供系统、及时、高效、开放的管理方式，形成城市和乡村更公平、更安全、更美好的一种社会形态。

注：包括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文有所化、体有所健、游有所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行有所畅、事有所便等领域。

3.1.1.6

数字经济

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经济形态。

3.1.1.7

数字法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理论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充分运用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对法治建设核心业务进行全方位协同、系统性改造，全面提升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科学性、高效性、整体性，构建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新形态。

3.1.2 路径方法

3.1.2.1

V字模型

数字化改革中进行业务梳理和数据集成的一种基本方法，包括业务协同子模型和数据共享子模型。

注：业务协同子模型包括定准核心业务—确定业务模块—拆解业务单元—梳理业务事项—确定业务流程—明确协同关系—建立指标体系—汇总数据需求；数据共享子模型包括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完成数据服务对接—实现业务指标协同—完成业务事项集成—完成业务单元集成—完成业务模块集成—形成业务系统。

3.1.2.2

制度重塑

因组织的自我变革和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责任体系和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和重建，并进一步对组织机构、职能设置、责任分配以及相互关系进行创新的过程。

注：包括内生性制度变迁，如业务流程再造；外部驱动型制度变迁，如数字技术的应用。

3.1.2.3

系统重构

因适应制度变迁需要，对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组织体系、运行体系及保障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造、调整和重建的过程。

3.1.2.4

一件事

从行政相对人的需求出发，通过两个及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及以上部门或两个及以上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的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主题集成服务。

3.1.2.5

业务梳理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履行职权责任所形成的事务开展整理、汇总和分析，形成事项目录、业务流程和数据清单的方法。

3.1.2.6

核心业务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职权责任体系和阶段性重大任务所形成的基础、重点、应急等工作事项，包括主要指标、工作、政策及评价体系。

3.1.2.7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

党政机关践行整体智治理念、协同落实重大任务、实施任务闭环管理、促进各领域改革发展的关键载体，是依托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包括内网和外网）建设的面向多业务集成的创新型管理软件，是各级各部门核心业务应用的综合集成。

注：可满足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览无余”等场景需求，具有多跨协同、数字赋能、流程再造、制度重塑等显著特征。其基本架构是“重大任务+执行链+主要领域”。

3.1.2.8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重大任务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是指地区或部门党委（党组）关注的当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和紧急协同事项，是各级党政机关在线协同管理任务的主要抓手和场景应用。

注：省级模块设置“五大历史使命”、重大专项、应急处突等。市县模块设置“五大历史使命”、重大专项、区域性年度工作要点及本地区特色平台抓手等。部门模块设置“五大历史使命”、重大专项、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及本部门特色平台抓手等。

3.1.2.9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主要领域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是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功能模块的集成和归集，以整体智治专题门户形式来展现各领域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整体运行情况，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提供基础情况、动态信息、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是党政机关推进整体智治的重要基础。

注：省级模块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市县工作、厅局工作等。

3.1.2.10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执行链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用于实现重大任务执行全过程管理和节点控制。

注:执行链贯通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为主要领导或牵头部门对重大任务贯彻落实进行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反馈赋能等提供手段。

3.1.2.11

两单两图

系统集成清单、数据资源清单和业务协同流程图、数据集成流程图的简称。

3.1.2.12

业务协同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职权责任体系对关联事务的发起、意见反馈、协同行动等相互支持、配合,以实现业务目标的过程。

3.1.2.13

多跨协同

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工作协同。

3.1.2.14

数据协同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业务协同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应用等实现业务目标的过程。

3.1.2.15

数据链

基于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关系形成的链式或网状数据交互路径,实现信息数据高效、安全传输的系统与手段。

3.1.3 成果展示

3.1.3.1

数字化改革门户

是数字化改革成果的集中展示和辅助决策的入口,协同应用管理界面的总集成。

3.1.3.2

整体智治专题门户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主要领域模块的展现载体,用于反映本地区本单位践行整体智治理念、推动数字化改革的信息和服务。

注:党的建设和“五位一体”部分,主要展示本领域的整体智治典型应用场景和最佳实践。市县工作和厅局工作部分,主要展示本地区本单位概况、年度工作要点及重大任务进展情况、特色亮点工作(多跨场景应用、揭榜挂帅、最佳实践等)、数据共享服务等内容。

3.1.3.3

城市大脑

以数据、算力、算法等为基础和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全面、全程、全域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数字系统，是现代城市重要基础设施。

3.1.3.4

产业大脑

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集成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融合企业侧和政府侧，贯通生产端和消费端，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赋能，为产业生态建设提供数字化服务，为经济治理提供数字化手段，是着力推动相关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集成开放赋能平台。

3.1.3.5

一张图

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和业务基础数据，集成监管、审批、服务等业务流程，以地图形式标示业务现状、成果等数据，实现业务监督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业务系统。

3.1.3.6

管理驾驶舱

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形象标示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的关键指标，直观地监测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为管理者提供的“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

3.1.3.7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将离散的业务系统和数据有机整合为一个规范标准、敏捷协同的有机整体，为社会机构和公众提供一体化、智能化、均等化的办事服务，高质量推进实现“网上一站办、大厅就近办、办事更便捷”。

3.1.3.8

浙里办

数字化改革面向社会机构和公众办事的总入口，包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应用端（APP）、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自助服务一体机四个子入口，综合集成全省政务服务与便民惠企服务事项，联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3.1.3.9

浙政钉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在线沟通和业务协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移动办公的总入口。

3.1.3.10

数字乡村

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广泛应用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着力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建成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治理高效有力的智能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1.3.11

未来工厂

广泛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制造、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管控为基础，以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为特征，以企业价值链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引领新智造发展的现代化工厂。

注：新智造是智能制造不断演化升级的新阶段，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和组织方式再造，打通需求与供给，贯通消费与制造，构建形成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系统和生态，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

3.1.3.12

未来社区

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中心，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具有美好生活、美丽宜居、智慧互联、绿色低碳、创新创业、和睦共治六方面独特内涵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注：包括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等九大场景。

3.1.3.13

应用

由一个或多个组件构成的，在给定的领域内实现某种业务功能的软件。

3.1.3.14

系统

由一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应用构成的统一体。

3.1.3.15

原型系统

由系统分析设计人员与用户合作，在定义用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短期快速地开发出来的一个只具备基础功能、实验性的、简单的应用系统。

3.1.3.16

平台

一种计算机软件系统，可以是若干软件系统的组合，主要为具体功能性的应用提供开发与运行环境。

3.1.3.17

链（应用名称）

围绕某项业务或者某个对象，以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1.3.18

码（应用名称）

以公民身份号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通用物品编码等为核心的数字化标识。

注：需要有相关的系统支撑。

3.1.3.19

在线（应用名称）

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1.3.20

集成应用

针对一个或多个领域，汇聚整合一系列相关应用，从多角度、多维度提供系统性、集成性服务的应用综合体。

3.1.3.21

应用场景

以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呈现一项或多项业务对象、功能、流程等要素特性的数字化环境。

3.1.3.22

多跨应用场景

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应用场景。

3.2 技术

3.2.1 基础设施

3.2.1.1

政务云

运用云计算技术，为政府部门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大数据、应用支撑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共性通用服务的基础设施平台。

3.2.1.2

视联网

采用通信协议，承载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高清视频业务的融合通信网络。

3.2.2 数据资源

3.2.2.1

公共数据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范围的其他数据资源。

3.2.2.2

数据治理

基于数据生命周期，进行数据全面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统筹与协调管控的过程。

注 1：多学科视角下，数据治理需要解决数据权属关系问题，明确数据利益相关方的角色。权利和权益及其责任关系和工作任务，避免数据风险，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资产能长期有序地、可持续地得到管理和利用。

注 2：信息技术视角下，数据治理指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数据治理是数据和数据系统管理的基本要素。数据治理涉及数据全生命期管理，无论数据是处于静态，动态，未完成状态还是交易状态。

[来源：GB/T 37043—2018, 定义2.3.1]

3.2.2.3

数据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因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3.2.2.4

数据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以及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3.2.2.5

数据交换

通过采用约定的信息格式、控制协议和开放接口，在不同方之间传递数据，以实现不同系统间通信、互操作、信息共享、协同运作的过程。

[来源：GB/T 37043—2018, 定义2.3.3]

3.2.2.6

数据融合

基于一组或多组数据，通过一定的处理过程以获得新的或更高质量信息的过程。

[来源：GB/T 33745—2017, 定义2.5.6]

3.2.2.7

数据高铁

通过数据库的日志采集、解析、入库等手段，提高公共数据传输速度、准确度、完整度的数据归集模式。

3.2.2.8

数据仓

国家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采集和获取的，随时间动态更新，信息类型、格式等相对稳定的各类公共数据资源集合。

3.2.2.9

数据中台

通过定义元数据标准，用来规范数据抽取、数据整理等动作，并快速向前端提供数据服务能力集合。

3.2.3 应用支撑

3.2.3.1

模块

能够单独命名并独立地完成一定功能的程序语句的集合（即程序代码和数据结构的集合体）。

3.2.3.2

组件

可独立封装可执行特定功能的一个或多个模块的集合体。

3.2.3.3

通用组件

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可供不同系统应用的标准化组件。

3.2.3.4

业务中台

定义了一套元业务标准，用来规范业务后台供应，整合业务流程、提供公共服务，以更快的响应来提供给业务前端的业务服务能力集合。